

当前用途申请表

农场与农业用地分类涉及多个所有权的地块

(RCW 84.34)

请将本表格提交给县评估员。

Assessor use only (仅供评估员填写)

Application approved	Home site(s) approved	Portion of parcel (land only)
All parcel (land only)	Application denied	Home site(s) denied
Date owners notified:	Fee returned:	Yes No Date:
Assessor/Deputy signature:		
Appeal: You may appeal a denied appl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as farm and agricultural land to the County Board of Equalization.		

县： 地块

列出所有者姓名/法人实体名称 (若为法人实体, 请列出法人实体的所有所有者、合作伙伴和成员) 和地块编号。

地块1:	地块4:
地块2:	地块5:
地块3:	

地块1 - 地址和法律说明: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区域:	镇区:
	区段:

地块2 - 地址和法律说明: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区域:	镇区:
	区段:

地块3 - 地址和法律说明: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区域:	镇区:
	区段:

地块4 - 地址和法律说明: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区域:	镇区:
	区段:

地块5 - 地址和法律说明: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区域:	镇区:
	区段:

如需咨询本出版物是否有供视力障碍者使用的其他格式, 请致电360-705-6705。电传打字机 (TTY) 用户可通过拨打711使用WA转接服务。

请详细描述您如何在同一项业务中同时管理所有本申请表所涉地块。评估员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以核实所有地块为相连地块,并在同一项业务中进行管理。评估员还可能会要求提供信息,以确定农场经营者/所有者的主要居所和/或员工住房是否符合《Washington州行政法典》(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Code, WAC) 458-30-317规定的资格。其他信息可能包括联邦所得税申报单和附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租约或租赁协议以及运营协议等文件。

请描述本申请表所涉地块的所有所有者之间的家庭关系。评估员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以核实相连地块的所有所有者是否均符合“家庭”的定义(《Washington州修订法典》[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84.34.020[6][b][ii])。其他信息可能包括出生证明、结婚证、在州政府登记的家庭伴侣协议和收养文件等文件。

证明

作为本申请表所涉地块的所有者,通过在下方签名,我们特此表明,我们了解当土地不再属于RCW第84.34章规定的类别时,需缴纳附加税、利息和罚款。兹证明此申请表及随附文件均正确无误,填写完整。

按地产用途征税的协议不属于合约,可由立法机关随时废止或取消(RCW 84.34.070)。

每位所有者的正楷体姓名	每位所有者的签名	日期

Assessor use only (仅供评估员填写)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CW 84.34.035, "...the assessor will submit notification of such approval to the county auditor for recording in the place and manner provided for the public recording of state tax liens on real property." [Form REV 64 0088]

Amount of processing fee collected: \$

Date:

农场和农业用地申请表附录

每位地块所有者必须填写一份单独的附录,并附在申请表中。

定义和其他信息参见第4-5页。

所有者姓名:

地块编号:

1. 土地面积: 农作物:

灌溉区面积:

旱作区面积:

列出农作物类型:

牲畜:

列出牲畜类型:

放牧:

是否已开垦牧场?

是

否

园艺:

描述园艺活动:

农场建筑:

员工住房:

住宅:

马术用途:

列出马术用途类型:

林地区域:

林地区域是否用于牧养牲畜?

是

否

其他:

描述其他用途:

总面积:

2. 描述地块上出租给他人,且未用于农业用途的土地(如适用)。在地图上显示该土地的位置。

3. 该地块是否受租约或协议约束,并且该租约或协议允许将该地块用于除当前用途以外的用途?

是

否

如果选择是,请予以描述:

4. 请描述您拥有地块的当前用途。

5. 请描述您拥有地块上的现有改善措施(住宅、农场建筑、员工住房等)。

如果该土地上有住宅,该住宅是否是农场经营者或所有者的主要住所?

是

否

如果选择是,请解释为何该住宅对于这一用于商业性农业用途的农场和农业用地的使用或经营至关重要或必不可少。

6. 如果本申请表所涉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园艺,请提供以下信息:

a. 您是否出售为转售而从其他种植者处购买的植物?

是

否

如果选择是,用于园艺用途的土地中,多少英亩被用来存放和照料这些为转售而购买的植物?

b. 多少英亩的土地被用于在土地上种植植物?

c. 多少英亩土地被用于在容器中种植植物?

用于在容器中种植植物的土地中,被人行道覆盖的土地的占比是多少?

d. 用于园艺用途的土地是否不足五英亩?

是

否

如果选择是,为进行现场零售而向公众开放的土地(如有)占比是多少?

7. 请附上您地产的地图,大致说明该地产各个区域的当前用途,例如:牲畜(类型)、行栽作物、牧草种植地、牧场、荒地、林地等。请在地图上标注土壤质量和能力(如有)。此外,请指出问题5中所列改善措施的位置。

8. 20英亩以下地块的申请必须达到一定的最低收入或投资标准(见RCW 84.34.020(2)(b), (c) 和 (d))。如果所有本申请表所涉地块的累计面积不足20英亩,则需提供以下相关数据。

请根据过去5年的情况填写下表：

问题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平均值
请列出过去五年每英亩的产量(蒲式耳、磅、吨等)。						
请列出过去五年每英亩的年收入总额。						
如果出租或租赁土地, 请列出过去五年每英亩的年租金总额。						
对于在田作物或短轮伐期硬木, 请列出本年或上一年每英亩的平均投资额。						

注:评估员可能会要求所有者(无论其地块的大小)提交有关已分类土地的用途、主要作物产量、收入等相关数据, 以核实该土地上正在进行的商业性农业活动是否符合条件。

定义和其他信息

农场和农业用地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个地块或多个相连地块：

- 面积为20英亩或以上, 主要用于为商业目的生产畜产品或农产品
- 已加入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美国农业部) 管理的 Federal Conservation Reserve Program (联邦保护区计划) 或其后续计划。
- 面积在5英亩(含)以上20英亩以下, 主要用于农业用途, 并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在申请分类之日的前五个日历年中, 有三年从农业用途中获得的总收入达到每年每英亩\$200.00或以上。
- 种有预计将在七年内收获的在田作物, 并在本年或上一年为生产此类农作物, 按照每英亩不少于\$100.00进行了有依据的投资。
- 种有预计将在十五年内收获的短轮伐期硬木, 并在本年或上一年为生产此类农作物, 按照每英亩不少于\$100.00进行了有依据的投资。
- 面积在5英亩以下, 主要用于农业用途, 并且在申请分类之日的前五个日历年中, 有三个日历年获得的总收入达到每年\$1,500.00或以上。

农业用地还包括：

- 任何面积为1英亩到5英亩, 但在其他方面构成该土地上农场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的多个不相连(在此情况下, 指不相邻/不接触的) 地块。
- 用于与农业目的相配套的附带用途的土地, 但该土地所占面积不得超过已分类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以及生产、加工或销售农产品所必需的附属物所在土地, 此类附属物与生产农产品的土地共存。
- 主要用于马术相关收费活动的土地, 包括但不限于马厩、训练、骑行、诊所、教学、表演或放牧等区域。
- 农场经营者/土地所有者的主要居所或员工住房所在的所有土地, 前提是农场和农业用地已根据 RCW 84.34.020(2)(a) 进行分类, 居所或住房位于已分类地块上或与已分类土地相邻, 且住房或居所的使用与已分类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可分割。

- 主要用于商业园艺用途的土地(无论是否在构筑物之下)。土地不得主要用于存放、照料或销售从其他种植者处购买的用于零售的植物,如果土地的主要用途是在容器中种植植物,则覆盖土地的路面不得超过土地面积的20%。如果土地的主要用途是在容器中种植植物,并且用于此目的的土地面积小于5英亩,那么如果超过25%的土地向公众开放以进行现场零售,则该土地不符合分类资格。

关于撤除分类后应缴纳的附加税、利息和罚款的说明

1. 撤除分类后需缴纳附加税、利息和罚款。除非评估员批准了由新所有者签署的 Notice of Continuance (延续通知),您必须在撤销分类或出售或转让后30天内向县财务主管缴纳这些款项。附加税、利息和罚款金额为下列各项的总和:
 - a. 作为“农场和农业用地”缴纳的房产税与未分类土地过去七年内应缴纳房产税之间的差额。
 - b. 按照拖欠房产税的法定利率支付的差额 (a) 的利息。
 - c. 除符合RCW 84.34.070(1) 中规定的地产所有者的撤除请求外,如果已分类土地被出售、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应处以相当于附加税和利息20%的罚款。
2. 仅应在因任何以下情况撤销分类时,免于缴纳 (1) 中规定的附加税、利息和罚款:
 - a. 转让给政府实体以换取Washington州境内的其他土地。
 - b. 其他实体行使土地征用权征收该土地,或在预计拥有土地征用权的实体将行使该权力时,将土地出售或转让给该实体。
 - c. 地产用途因洪水、风暴、地震、野火等自然灾害(而非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发生改变。
 - d. Washington州机构或该土地所在县或市的官方行动导致该土地无法用于当前用途。
 - e. 在土地符合RCW 84.36.020规定的财产税豁免资格的情况下,将土地转让给教堂。
 - f. 州机构或符合RCW 84.34.210和64.04.130规定的机构或组织为上述各节所述的目的收购地产权益(见RCW 84.34.108[6][f])。
 - g. 根据RCW 84.34.020(2)(f) (住宅基地) 的规定,撤除已分类为农场和农业用地的土地的分类。
 - h. 在颁布使该土地符合豁免资格的法定豁免,并收到所有者撤除土地分类的通知后,撤除土地的分类状态。
 - i. 根据RCW 76.13.120的规定,建立、出售或转让林地河岸地役权。
 - j. 根据RCW 76.09.040规定,建立、出售或转让位于不受限制的河道迁移区内或存在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关键栖息地的私人林地的保护地役权。
 - k. 在土地作为已分类林地进行评估和估价、根据RCW第84.33章被指定为林地或自1993年以来一直根据本章进行分类的情况下,在拥有该土地至少50%权益的所有者去世后两年内出售或转让该土地。以死亡证明所示的死亡日期为准(见WAC 458-30-300[5][k])。
 - l. 发现土地因土地所有者过错以外的原因被错误分类。